

西南林业大学关于剧毒、易燃、强腐蚀性化学品的管理规定

(二〇一四年十月)

各学院、各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加强对剧毒、易燃、强腐蚀性化学品的管理。为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我校对剧毒、易燃、强腐蚀性化学品的使用和存放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剧毒、易燃、强腐蚀性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库房中，各类化学品分柜保管并如数登记，化学品库存以 Excel 表格记录。

二、实验室化学品仓库的钥匙由实验室管理人员专人负责保管，剧毒、强腐蚀性化学品必须单独锁在铁柜中，钥匙由实验室管理人员专人负责保管。钥匙保管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责任心，钥匙不得转交任何非责任人。

三、剧毒、易燃、强腐蚀性化学品仓库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，仓库必须有防盗门防盗窗等防盗设施。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安装监控设备。如遇突发事件（盗窃、火灾等），学校保卫处有权应急处理。

四、我校教职工因教学、科研等原因，需要进入库房领取或处理化学药品时，必须经学院主管领导在《剧毒、易燃、强腐蚀化学品领用登记表》上签字同意，并且必须在仓库钥匙保管员在场的情况下方可进入剧毒、易燃、强腐蚀性化学品仓库。

五、剧毒、易燃、强腐蚀性化学品仓库严禁无关人员进入，严禁学生进入。仓库内严禁烟火，入库者随身不得带有火种，如打火机、火柴等。

六、实验教学过程中如果用到剧毒、易燃、强腐蚀性化学品，任课教师应高度重视，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实验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；实验课结束后任课教师应严格管理，严禁学生将剧毒、易燃、强腐蚀性化学品带出实验室，以免发生潜在的安全隐患。

凡违反本规定或因疏忽造成安全事故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